

**23. 法律界 (30 席)**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sup>1</sup>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當然委員 <sup>+</sup> (第 5D 條)	6	指明職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經提名產生的委員 (第 5R 條)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協商提名產生。</li> <li>● 提名表格由這些理事組成的「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提交。</li> </ul>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X 條)	15	<p>(a) 以下列明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律師會</li> <li>2. 香港大律師公會</li> <li>3.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li> <li>4.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li> <li>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li> <li>6. 香港中律協</li> <li>7. 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li> <li>8.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有限公司</li> <li>9.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li> <li>10.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li> <li>11.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有限公司</li> <li>12.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li> <li>13.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li> <li>14.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li> <li>15.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li> <li>1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li> <li>17. 香港仲裁師協會</li> <li>18.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li> <li>19.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li> <li>20.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li> <li>2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li> <li>22.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li> <li>23. 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li> <li>24. 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li> <li>25.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li> <li>26. 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li> <li>27.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有限公司</li> <li>28. 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li> </ol>

<sup>1</sup>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29.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30.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備註：**

(+)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